

以标准化建设引领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

——解读《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为了加强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指导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内数字乡村标准化工作,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印发《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指南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提出了怎样的目标和建设内容?近日,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数字乡村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标准化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中

发挥着引领性、支撑性作用。加强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对于推动解决当前数字乡村领域基础设施、农机装备、信息系统、数据资源难于互联互通等问题,全面支撑乡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强化标准引领,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作出了具体部署安排。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内数字乡村标准化工作,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了数字乡村标准体系框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建设路径,进一步优化标准规划布局,突出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应用实施,为标准化建设引领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

保障。指南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数字乡村标准化工作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成数字乡村标准体系。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步伐加快,基本满足数字乡村建设需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应用多点突破,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研究同步实施,打造一批标准应用试点,形成标准支撑和引领数字乡村发展的良好局面。

指南提出了数字乡村标准体系框架,包括基础与通用标准、数字基

础设施标准、农业农村数据标准、农业信息化标准、乡村数字化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安全与保障标准7个部分内容。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说,指南结合标准制修订工作要求,从标准应用、标准制定、标准修订、标准转化4个方面提出了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路径,并对相关领域已发布或制定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了梳理,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在推进标准化工作时参考。 (吉林日报)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表决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9月2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专家普遍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七章50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这部法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作为一部“小切口”的专门立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总结反诈工作经验基础上,着力加强预防性法律制度构建,加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加大对违法犯罪人员的处罚,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反诈的打防管控格局。

加强部门协同,是反诈工作的重要经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了各部门职责、企业职责和地方政府职责,明确有关部门、单位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应当密切协作,实现跨行业、跨地域协同配合、快速联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有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一段时期以来,手机卡、银行卡大量非法开办、随意买卖,成为电信诈骗分子的重要工具。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还规定,办理电话卡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办卡情形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办卡。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

据(吉林日报)

长春市与全国224个城市——

实现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日前,从长春市医保局获悉,截至7月底,长春市共有1450家定点医疗机构与全国224个城市实现了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5种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按照“就医地目录、参保地待遇”原则,长春医保依托国家结算平台,近年来逐步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联网,实现全部定点医疗机构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全覆盖,异地安置退休、长期驻外工作、异地长期居住及转外就医四类参保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截至7月底,跨省住院直接结算累计达99465人次,涉及医疗费用7.42亿元,直接结算过程中医保支出4.91亿元。

省内各市参保患者在长春市产生急诊费用时,可凭二代医

保卡在院端直接完成结算,不需再回参保地进行报销,切实解决了在长发生急诊参保人的后顾之忧。长春市参保人在省内全部县以上地区发生急诊时,也可就近选择医保异地定点医院就医治疗,经就医医疗机构备案核定后,凭二代医保卡直接结算。

长期以来,异地就医跑腿难备案一直是外出居住、工作、群众的痛点所在。作为全国统一备案线上服务试点地区,长春医保全力推进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线上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服务试点工作,实现了“异地就医结算备案”跨省线上通办,让参保人享受更加便捷的异地就医服务,真正实现了异地就医备案工作“零跑动”“不见面”。

据(吉林日报)

我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启动建设

日前,从中国老龄协会获悉,中国老年人才网8月24日正式上线,标志着我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启动建设。

中国老年人才网(<https://www.zglncr.org.cn>)设有大小栏目40余个,涵盖老年人关心的人才政策、调查研究、人才知识、招聘信息、志愿服务、老年教育等方面内容,为全国老年人才、涉

老组织、为老服务机构及用人单位提供老年人才信息服务。

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王建军表示,中国老年人才网旨在为老年人再就业拓宽渠道,搭建平台,加快老年人才集聚,打造老龄人才智库,推动老龄人力资源开发,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

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国老龄协会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责成中国老龄协会老年人才信息中心具体负责中国老

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中国老龄协会老年人才信息中心主任李伟介绍,在中国老年人才网基础上,中国老龄协会还将建立全国老年人才信息库,构建老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一网一库一平台”共同构成中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将填补此类平台建设空白。

据(吉林日报)

长春:46项业务不用去车管所也能办

为进一步满足群众办事需求,长春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按照长春市政府“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改革精神,8月15日起正式进驻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该服务网点位于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共有3个车驾管业务综合受理窗口(K01、K02、K03),能够有效缓解长春市南部城区车驾管业务服务网点较少的问题。

这3个已开通的综合受理窗口可以为群众办理

的业务主要有本地六年免车辆申领检验合格标志、异地六年免车辆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号牌补领(需要邮寄到付)、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行驶证补领、检验合格标志补领、新车临时号牌申领、机动车抵押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机动车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机动车注销登记、异地车辆报废、二手车出口异地注销申请、机动车联系方式变更、机动车所有人信息变

更、驾驶证期满换证、驾驶证转入、驾驶证遗失补领、驾驶证损坏补领、驾驶证自愿降级、驾驶证超龄降级、驾驶证注销、身体条件变化降级、注销实习期满驾驶人信息、驾驶证延期审验、驾驶证延期换证、驾驶证延期提交体检证明、驾驶证信息变更、驾驶证联系方式变更、提交身体条件证明、驾驶证注销可恢复、互联网单位用户注册、互联网个人用户绑定非本人机动车、互联网个人用户解绑非本人机动车、互联网个人用户注销账户、

互联网单位用户密码重置、互联网单位用户注销账户、互联网单位用户暂停用户、互联网单位恢复用户、互联网单位用户变更手机号码、互联网单位用户变更代理人信息、电子驾驶证申领审核、本人交通违法行为查询、交通违法行为处理(自助机)等46项车驾管高频服务事项。

为方便群众办理换证业务,长春市政务中心大厅内还设置驾驶人自助体检机,广大驾驶人朋友可以在这里“一站式”办理,方便快捷。 (学习吉林)

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关于2022年度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

属抚恤金的人员。(二)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的工伤人员。(三)享受住院伙食补助费的工伤人员。本通知执行前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和确定范围和确定标准:

(一)伤残津贴。一级伤残每月增加214元,二级伤残每月增加204元,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94元,四级伤残每月增加184元,五级伤残每月增加174元,六级伤残每月增加154元。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2907元的,再增加30元。

150元,七级伤残每月110元,八级伤残每月100元,九级伤残每月90元,十级伤残每月80元。(五)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支付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日26元。《通知》要求,工伤保险

我省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和确定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调整和确定范围:

(一)2021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

属抚恤金的人员。(二)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的工伤人员。(三)享受住院伙食补助费的工伤人员。本通知执行前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和确定范围和确定标准:

(一)伤残津贴。一级伤残每月增加214元,二级伤残每月增加204元,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94元,四级伤残每月增加184元,五级伤残每月增加174元,六级伤残每月增加154元。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2907元的,再增加30元。

待遇标准调整和确定所需资金,由原渠道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和确定的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执行本通知的调整和确定标准。 (吉林日报)